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D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B（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

01 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因民國113年3月12日相對人之  
02 父母C、D發生衝突，相對人父將相對人母趕離租屋處，並連  
03 續2日未讓相對人A上學，社工因無法聯繫相對人父確認相對  
04 人A之人身安全，且相對人之父曾於113年2月揚言殺子自  
05 殺，社工報警由警消破門後發現相對人父疑似酒醉，對社工  
06 咆嘯，又發現相對人A身上多處傷勢，聲請人遂緊急安置相  
07 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今。安置期間相對人父母難  
08 以聯繫，態度消極，為使相對人獲得適當之照顧及維護人身  
09 安全，爰依法聲請自113年9月17日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10 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12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分別為年僅  
13 6、7歲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  
14 環境，方能健康成長，而相對人父母未到庭表示意見，安置  
15 期間從未探視相對人，難認有接返相對人照顧之意願，是相  
16 對人之父母尚乏合適之親職能力，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  
17 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  
18 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2 家事法庭法官 徐婉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林毓青